

和解协议

甲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 5157 号

联系方式：18953633908

乙方：李国成，身份证号：370704197409201238，家庭住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池街办李家石门村 60 号，联系方式：15863642332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以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过协商一致，双方就解除劳动合同、补缴社保等所产生的劳动争议达成如下和解协议：

一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 起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。

二、甲方同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与劳动关系有关的所有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解除之日以前的劳动报酬、加班费、带薪年休假工资、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、补缴保险费用及其他按照国家规定享有的福利待遇等全部费用）共计人民币 47564.24 元（大写：肆万柒仟伍佰陆拾肆元贰角肆分），前述款项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 支付给乙方，乙方承诺不再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它任何款项，也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，如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。

三、乙方承诺工作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，并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起 十五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，移交全部工作资料，交接期间不计算工资，如因交接产生的后续问题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。

四、乙方确认：收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款项、交接完毕后，双方劳动争议一次性了结，各类款项已全部结清，无其它任何未了的劳动争议和事宜，乙方承诺并保证不向甲方主张工资、经济补偿或者赔



偿金、带薪年假工资、补缴保险费、公积金等任何权利，乙方自愿放弃这些权利，亦不得向任何部门投诉，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。

五、乙方已清楚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，无异议和不明确之处，本协议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任何一方均不存在欺诈、胁迫等情形，双方均愿意按协议约定严格执行。

六、乙方应对本协议涉及的全部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数额、支付时间、支付方式等）、甲方商业秘密及商业信息严格保密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毁甲方商誉，如乙方违反本条前述任何内容之一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，造成甲方损失需赔偿甲方损失。

七、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双方真实、可送达的联系方式，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需向另一方书面通知，否则不产生效力；双方承诺本协议载明的地址、联系方式或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变更的地址、联系方式为法院或仲裁委依法可进行司法送达的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
八、本协议自乙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，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：潍坊光
年 月 日

乙方(签名)：李国成
年 月 日

